

# 遏制“窃听风云”，保护信息安全的力度亟待加强

本报评论员 吴迪



从“窃听风云”中挖出背后的黑色产业链、利益网,形成有效打击,保护个人及企业信息安全,必须让相关法律“长出牙齿”,监督电商平台做到守土有责,同时完善物联网卡等专用号段的监管,相关审批环节不能形同虚设。不法分子“学习动手能力”不断增强,倒逼我们在防范、打击上必须不断升级。

据近日央媒报道,江苏省南京警方日前摧毁了一条包括生产厂家、销售代理在内的生产销售定位、窃听、偷拍设备的黑色产业链。警方调查发现,这些设备被伪装成充电

## 呵护好“一口价治疗”这株幼苗

罗志华

据《中国消费者报》1月4日报道,近日,福建福州消委会接到陈先生投诉,称其于福州某医院就诊时,住院7天,被“一口价”收费1.1万元。而陈先生按项目估算收费应为5000元左右,向医院索要明细,医院说陈先生诊治过程按DRG套餐收费,不提供收费明细。

DRG,学名为“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”,即医院按诊断和治疗方式,将疾病细分不同的组,每一个病组都有一个统一的收费标准。由于这种治疗有包干的意味,所以也被称为“一口价”治疗。

长期以来,过度诊疗一直困扰各方,这与诊疗措施按项目收费有不小的关系——既然是按项目收费,一些医疗机构当然希望患者检查做得越多越好,这样收费自然就多了。而DRG模式下,只要确定了一个疾病病种,收取的费用就固定不变。“用超了医院亏,节约了医院省”,在确保效果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的检查,会成为医生的自觉行动。

收费方式上的大转弯,短期内可能让一些患者难以适应。上述陈先生按项目估算收费,就是沿袭了过去的做法。事实上,在新的收费模式之下,患者对医院的监督应集中在两方面,一是疾病的分组是否合理,二是是否获得了与分组对等的服务与诊疗效果。

陈先生作为患者,不了解不同的收费模式带来的变化,完全可以理解。但医生作为政策的执行者,不仅没尽到宣传与解释的责任,而且拒绝提供收费标准,让患者失去了解这种新收费方式的机会,也让其知情权与监督权受损,这是导致这起纠纷的根源。

按疾病分组规则有严格规定,有一系列客观指标作为基础。陈先生住院7天,按项目核算只需约5000元左右,但该疾病分组收费却为1.1万元,差额较大,这说明陈先生所患疾病在分组上可能存在不合理之处。对此,医院应该重视并给出详细、合理的解释。

DRG模式改革的探索性较强,各方都面临不小的考验,只有医患双方、主管部门都认真培育、精心呵护,方能让这株医改幼苗茁壮成长,造福民生。

宝,可以在使用者不知情的情况下,实施远程定位、轨迹查询、远程录音等行为,“受害者几乎遍布全国”。

想象一下,你正在和朋友打电话说悄悄话,或者正在进行涉密商业谈判,但整个过程都被别人窃听了,而且这种窃听设备难以被发现,甚至就在你的包里如影随形,兼具定位、行程轨迹记录等功能,这是多么恐怖的体验!而这并非电影桥段,它是真实发生在我们生活中的窃听现象。时下,此类违法犯罪手段越来越成熟,且有向不同领域、更广范围蔓延的趋势。

充电宝窃听、针孔摄像头盗摄等,绝非关乎少数人的一件利益链条上每一笔黑金入账的背后,都有人或有企业蒙受难以估量的损失;一项技术被不法分子升级和利用,意味着可能吞噬更多人的合法权益。相比以往的一些窃取信息案件,如今的手段有了更多技术含量,与之相应的则是民众个人隐私、机密信息暴露的风险以及潜在代价大大提升,进而引发更多社会问题。

比如,在个人层面,当某些隐私信息被窃听,同时被记录了行程轨迹,那么,我们的人身财产安全就可能受到威胁,诸如敲诈勒索、电信诈骗等行为也更容易实施;在商业竞争

方面,涉密的竞标资料、商业谈判等一旦被别有用心之人窃取,损失难以估量。前段时间,北京一家安防公司在开会讨论营销方案时,被人利用放置在座椅下方的设备窃听,导致其竞标失败,就是例子。

可以说,物联网卡失守、电商平台不作为、监管嗅觉迟钝等因素交织在一起,纵容了技术作恶,放大了新技术犯罪的恶果,甚至让不特定个体面临隐私信息“裸奔”和“社会性死亡”的风险。从卡商号商黑产、“呼死你”、骚扰短信,到电信诈骗、银行卡盗刷,莫不如是。

仅就窃听黑产分析,伪装成充电宝的窃听设备在市面上长期盘踞,暴露出的漏洞之一是物联网卡的失守。网络安全专家拆解窃听设备的零件发现,其中的Sim卡属于物联网专用号段,主要用于物流公司、智能设备厂家等企业。按规定,相关企业购买物联网卡需要实名认证,但企业购买往往批量较大,逐渐衍生了不同层级的代理商,给虚开卡、不实名等行为留下空子。

与此同时,电商平台的不作为,让此类违法设备在网购中畅通无阻。据报道,目前各电商平台上并没有限制售卖此类窃听设备,

而且很多商家还以“定位”“远程听音”关键词来吸引眼球,有的商家还提供私人订制,把具有定位和窃听功能的芯片植入手机充电插头、数据线等指定设备中。

在法律上,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窃听器材,无疑都是涉嫌违法犯罪。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、第二百八十四条都明确规定了非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的相关刑责。2015年开始实施的《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“伪基站”设备的规定》也明确指出,禁止非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“伪基站”设备。

从“窃听风云”中挖出背后的黑色产业链、利益网,形成有效打击,保护个人及企业信息安全,必须让相关法律“长出牙齿”,监督电商平台做到守土有责,同时完善物联网卡等专用号段的监管,相关审批环节不能形同虚设。不法分子“学习动手能力”不断增强,倒逼我们在防范、打击上必须不断升级。

“影响范围扩展至全国”“受害者遍布全国”——与不法分子窃听窃照等行为的较量,已经不宣而战。维护网络生态健康,保护民众及相关企业的信息安全,保障正常的社会秩序刻不容缓。

## 现场·我在我思

吴丽蓉

1月3日,《工人日报》一篇关于民宿价格虚高问题的报道登上微博热搜,引发了网友热议。

被点赞数顶到前面的大多是一些对民宿的负面评论,比如“无服务无配套、卫生堪忧”“甲醛超标”的涂料搭配淘宝百元店道具”。也有人替民宿委屈,比如“做生意不是做公益,明码标价,消费者可以自主选择”;还有人为整个行业谋划——“让游客真正能体验当地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独特性,民宿才能实现良性发展”……

有媒体就此发起了有关“你住民宿的体验如何”的投票,11万多的投票者中,1.4万人认为“很好”,2.5万人认为“不好”,6.2万人认为“一般”。可见,不少人都被民宿伤过心——民宿本是很多人出游住宿的“心头好”,但有的价格虚高,有的“货不对板”,总之住宿体验与预期相去较远。

既然有这么多麻烦和不好,“住酒店不香么?”这也是诸多网友的疑问。

说起来,我也算是一个民宿爱好者,我选择民宿,主要是因为它能带来普通酒店没有的体验。

“上车睡觉、下车拍照”的走马观花式玩法早已被认为是旅游的“过去式”,而今的旅行者往往更喜欢能够“融入当地”的深度游。住进一家好的民宿,和房东一起生活,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当地的历史文化、风土人情,说不定还能交上一个朋友,结下一段善缘。

民宿甚至可以是一些文艺青年心中的“诗和远方”,代表着一种“向往的生活”。虽然只有那么三两天的体验时间,却能让人逃离都市生活,去乡村原野喘口气,做一会儿无事烦扰、隐居山林的闲梦。

民宿也是“实用”的,改变了不少人的生活。在去年的有关小康生活的系列报道中,我作为记者去到了一些山美水美旅游资源丰富的贫困地区,在那些地方,农家乐等乡村民宿成为帮助村民脱贫的重要路径之一,有些原本已经走出大山的人主动回来悉心打造、经营自己理想中的生活和民宿,带动着乡里乡亲一起富裕。

不过,现实中,我所见的,还有一种比较常见的情况是:此民宿非彼民宿。在参观某些“网红民宿”时,我常常恍惚:这是民宿本来的样子吗?

文旅部发布的旅游行业标准——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里对“旅游民宿”有明确的定义:利用当地民居等闲置资源,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、建筑面积不超过800m<sup>2</sup>,主人参与接待,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、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。

而让我迷惑的一些“民宿”,除了外观像是民居,装修风格上有些特色,其余的一切都与酒店无异。不提供什么特别的生活、文化体验,除了服务员也见不到“民宿主人”,只是一个吃饭睡觉的漂亮房子罢了——说好的融入当地、别样体验呢?

回到民宿价格虚高的话题,其实价格高不是问题,真正有问题的是“虚高”。人们常说“一分钱一分货”,贵的东西也有人愿意买单,因为他们认为值得。而当价格偏离了价值轨道,当民宿没有提供与其价格相匹配的体验与服务,就是“虚高”了。如此,曾经买过单的消费者会感觉不值,更多人会望而却步。

应该承认,我国的民宿发展还有待规范和成熟,要逐步建立起更完善行业标准和评价体系,释放其最大效能和价值。

跑偏不要紧,重要的是要懂得纠偏。某种角度上,网友们批评的声音也是“爱之深责之切”,不失为对民宿行业和相关经营者寄予的厚望和期待。

让民宿回归本来的样子,成为更多人理想中的“诗和远方”,需要各方共同努力,携手打造。

## 期待公益诉讼为童书“排雷”

何勇海

据《检察日报》1月4日报道,最近,广东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“问题童书”检察公益诉讼听证会,邀请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、家长代表、专家学者等参加,共同探讨如何解决少儿图书中的诸多乱象。深圳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:“开展‘问题童书’公益诉讼,是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的具体行动。”

此事的起因是,部分家长和人大代表向深圳检方反映,一些正规出版的儿童文学或漫画作品内容失格、三观不正、情趣低下,甚至存在情欲、暴力和粗口等情节描写。深圳检方认为,少儿图书是未成年人的精神食粮,少儿图书存在问题,将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故对“问题童书”进行立案调查。

如此做法值得点赞,这一方面是因为,“问题童书”乱象纷呈,数量不小,正在侵蚀孩子的精神世界,其中不乏销量上百万册的爆款。另一方面是因为,家长和学生往往力量薄弱,发现“问题童书”之后不知道向谁反映、可以怎么做,需要社会力量的外力的帮助。

整治“问题童书”需要全社会的积极行动,需要家校联动,需要教育、市场监管、文化等部门加强合作。地方检察院对“问题童书”进行全面排查,提起公益诉讼,也是重要举措之一。

某种角度上说,检方对“问题童书”提起公益诉讼,是一种源头治理,可以对一些作家、出版社、书商形成更大的威慑。“问题童书”的出现,很大程度上是出版各个环节良莠不齐、审核不严、急功近利的结果。如果只是对“问题童书”进行谴责,恐怕收效不大,即便一些“问题童书”在遭到舆论抨击后被处理,对其背后的的相关行业、产业链也起不到“伤筋动骨”的作用。

目前,公益诉讼制度已广泛运用到许多特定公共利益领域。图书尤其是童书出版领域,也需要更多公益诉讼来“排雷”。当一些作家、出版社、书商被提起公益诉讼,付出法律代价,承担相应责任,也就相当于这些机构和人员被拉入了“有罪”童书的“黑名单”,在“杀一”的同时实现更好的“儆百”。

## 有“监视员工”嫌疑的高科技,还是不用为好

来说,恐怕依然会心有余悸。

首先,虽然该坐垫非以监控为设计目的,但并不妨碍它事实上具有监控的功能。据介绍,该坐垫“能看到人使用坐垫当日总时长和单次就座时长”,而得到这些数据基本上等于掌握了员工是否按时到岗、时时在岗等信息。此前该公司HR能准确地指出相关员工某一时间段不在工位上,也证明了这种“监控”功能的现实存在。

其次,“并非所谓监控目的设计”,也绕不开该设备对劳动者诸多个人信息的掌握。根据我国民法典、网络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,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。

涉事HR私自传播测试人员数据当属违规,但掌握了员工相关信息的公司,没能有效避免个人数据的泄露,同样难辞其咎。更要指出的是,公司收集、使用员工个人信息的行为本身,同样值得商榷。相关公司事前仅仅“通过群邮件告知员工”,未得到员工明确的同意便随意收集其信息和数据,即使不存在泄露问题,也已涉嫌违法收集,使用个人信息。

时下,出于担心员工“偷懒”、提高工作效率等考虑,一些公司希望更充分地掌握员工工作期间的各种信息,这并非不可理解,但如果这种对员工信息的掌控,突破了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界限,甚至是密切监控员工一举一动,将员工个人私事也一一纳入其中,不仅可能违法,而且是对员工的不尊重、不信任,这样做也会影响员工的忠诚度、工作积极性。

此前,有企业限制员工每天工作时间上厕所的次数、时长等等,也都引发了不小的争议。如今掌握员工不在工位上的时间,更像是升级版。而且,有些工作,员工不在工位上,不等于就没在工作。

应该明确,劳动者是依法充分享有包括人身自由、人格尊严,以及各种基本权利的活生生的人,对劳动者相关个人信息的掌握、工作情况的督促,必须使用合理、合法的方式,给予劳动者基本的尊重,维护其应有的尊严。若劳动者在工作场所,任何个人信息、隐私都要被放到镜头下打量、审视,形同“坐牢服刑”,那么劳动者基本的体面势必荡然无存,相应的,其工作效率的提高将无从谈起。再进一步说,相关企业的劳动关系也不可能和谐。

此番事件对诸多企业来说,都是一种提醒,对员工的个人信息哪些可以掌握,哪些不能掌握,应该通过什么方式掌握,要把握好尺度和分寸。再“高科技”的产品也要注意使用场合和人群,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,影响企业的口碑和声誉。

相关高科技坐垫“并非以监控为目的设计”,这样的回应,或许确系实情。但对员工

来说,恐怕依然会心有余悸。

首先,虽然该坐垫非以监控为设计目的,但并不妨碍它事实上具有监控的功能。据介绍,该坐垫“能看到人使用坐垫当日总时长和单次就座时长”,而得到这些数据基本上等于掌握了员工是否按时到岗、时时在岗等信息。此前该公司HR能准确地指出相关员工某一时间段不在工位上,也证明了这种“监控”功能的现实存在。

其次,“并非所谓监控目的设计”,也绕不开该设备对劳动者诸多个人信息的掌握。根据我国民法典、网络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,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。

涉事HR私自传播测试人员数据当属违规,但掌握了员工相关信息的公司,没能有效避免个人数据的泄露,同样难辞其咎。更要指出的是,公司收集、使用员工个人信息的行为本身,同样值得商榷。相关公司事前仅仅“通过群邮件告知员工”,未得到员工明确的同意便随意收集其信息和数据,即使不存在泄露问题,也已涉嫌违法收集,使用个人信息。

时下,出于担心员工“偷懒”、提高工作效率等考虑,一些公司希望更充分地掌握员工工作期间的各种信息,这并非不可理解,但如果这种对员工信息的掌控,突破了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界限,甚至是密切监控员工一举一动,将员工个人私事也一一纳入其中,不仅可能违法,而且是对员工的不尊重、不信任,这样做也会影响员工的忠诚度、工作积极性。